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延遲寄發通函及 調整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調整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誠如該公告所提述之實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實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並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